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群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被告 眾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2萬2,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依該本金計算自112年6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4年5月4日）止之利息為美金2萬1,284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2萬2,6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1+333/365）年＝美金2萬1,2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前開本金加計利息後合計為美金24萬3,884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2萬2,600元＋美金2萬1,284元＝美金24萬3,884元】，折合新臺幣為741萬7,732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4萬3,884元 $\times$ 30.415（本件起訴日114年5月5日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＝新臺幣741萬7,73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為741萬7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8,3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